

A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1版)

真法律意见书后将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备案后6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有关文件的保管

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有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15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整套的服务,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服务项目,主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服务的寄送服务

第十一部分 确认与处理投资者交易确认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

有人提供一整套的服务,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服务项目,主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服务的寄送服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违约责任

基金合同同本部分一致,对于T+2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渠道的网点柜台或以

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T+1个工作日内通过拨打客服电话4009636688、鹏扬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不向投资者寄送交易确认单。

二、基金份额对账单

每月底后,基金管理人会向订制了电子邮件的客户发送对账单。投资人可以通过登录鹏扬网站(www.pyamc.com)自动查询,也可直接拨打鹏扬客服电话4009636688订制。

3,由于投资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或电子邮件设置、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为可能导致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投资人,请及时通过鹏扬网站或拨打鹏扬客服电话咨询,更改您的预留联系方式。

二、短信、电子邮件发送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需要,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或官方网站订制、修改或取消该服务。

1、手机短信服务包括每周净值通知、基金交易确认、分红确认、月末账户余额等信息。

2、电子邮件服务可提供的定制内容包括每周净值通知、基金交易确认、分红确认、月末账户余额、电子邮件等信息。

3、除发送基金投资人订制的上述信息外,基金管理人会不定期向留有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的基金投资人,发送节日问候、产品推广等信息。若基金投资人不需要接收到该类信息,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或官方网站取消该项服务。

4、手机短信对于忙于经营服务的基金投资人,电子邮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达,基金管理人根据服务规则则发送相关信息,但不对信息的送达做承诺。

(三)鹏扬客服电话服务

鹏扬客服电话自话务系统提供7×24小时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鹏扬客服电话在工作日每个交易日(9:00~17:00)为基金投资人提供服务,客服热线服务内容包括业务咨询、信息查询、申购赎回、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客服热线:4009636688

五、投诉受理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拨打鹏扬客服电话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以“及时回复”为处理原则,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投资人的投诉做出回函。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将在延后到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回函。

客服邮箱:service@pyamc.com

(六)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公开与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户与交易。适用业务范围包括: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费率调整、变更方式变更、变更密码等。

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见公告为准。

(七)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觉得不公平、有悖于法律规定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诉后,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全文公布后,应当分发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人支付了手续费后,可在合理期限内取得上述复印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其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基金管理人还可以直接将基金管理人的电子邮件发送至:www.pyamc.com查询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麟路120号3层302室

法定代表人:杨晓斌

设立日期:2016年7月6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51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1058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认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

(7)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更名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担任基金估值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财产的使用限制提出异议;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对基金财产的诉讼权以及其他法律行为;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公司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调整和解除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管理制度;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对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单独投资;

(6)除依附于基金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以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损害持有人利益;

(7)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更名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担任基金估值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法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得基金托管人以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

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人的权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所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名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如果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

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人的权益;

(8)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管理制度;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1)编制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履行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基金的清算、核算、复核及资产估值等工作;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6)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7)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8)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9)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10)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1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1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1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1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1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16)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17)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18)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19)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20)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2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2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2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2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2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26)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27)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28)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29)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30)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3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3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3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规定报告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p